

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董事意见

我们作为厦门灿坤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对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8月4日审议的《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,基于独立判断立场,发表意见如下:

经核查,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,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,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、公允的审计服务,满足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本次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改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机构,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署:

葛晓萍、刘鹭华、吴益兵

2020年8月4日